

投標須知及標單說明

一、本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自強樓4樓宿舍室內工程案。

工程位置：本案座落於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自強樓4樓。

工程面積：約310坪(含1F-RF主樓梯，4F室內實作面積，RF鍋爐機房)

二、採購方式：本採購採不訂底價，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三、投標廠商資格：

- 1、本案投標廠商為綜合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公司註冊資本額須200萬以上，具有旅館、宿舍工程實績為佳，須提供以下文件：

序號	文件	備註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 E801060 室內裝修業: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2.	資本額證明文件影本(公司註冊資本額 200 萬以上)	
3.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4.	有效期限內公會會員證	
5.	納稅證明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

		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6.	金融機構信用證明文件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b. 非拒絕往來戶。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d. 資料查詢日期。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7.	估價單	
8.	切結書	
9.	過去3年公司平均年營業額為800萬以上之證明文件	
10.	其他補充說明文件：若投標廠商具有旅館、宿舍工程實績，可提出實績說明文件。	

四、標單說明

- 1、標單PDF共計9頁，內有工程總項1頁與工程分項8頁，記載了包括工程項目內容、單位、數量與備註。

- 2、本標單內若有與設計圖不符，請於招標說明會中提出。
- 3、本標單若有項目內容遺漏，請補充另做一份標單附件。
- 4、工程材料設備若有特殊規格，或不明白之處，可於本案公告日起7日內前提出書面說明或於工程招標說明會中釋疑。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

五、工程招標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徐匯中學依納爵樓 703 會議室
參與人員	學校主管人員、設計監理建築師事務所與其機電顧問公司、投標廠商

六、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截止時間：

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徐匯中學依納爵樓總務處庶務組

七、開標時間與地點：

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	徐匯中學依納爵樓 703 會議室
參與人員	學校主管人員、設計監理建築師事務所與其機電顧問公司、投標廠商

備註：本案工程議價決標日期為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暫訂)，於徐匯中學依納爵樓703會議室。

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招標公告估價單及切結書
- 投標須知及標單說明
- 工程合約書
- 徐匯中學-自強樓4層宿舍裝修工程標單
- 評選須知
- 設計施工圖說